(11)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黄陵县南川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黄陵县南川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永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.48 万元[1]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√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【（ / ）中型企业、（ / ）小型企业、（ /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